

关于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查了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与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，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的客户，今年是我所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5 年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经与管理层沟通，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办公场所、交通、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；贵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

事务所



201731

1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的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，主要经营业务为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、沥青搅拌装备、破碎装备、楼板机装备、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、制造；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、制造；装备零部件、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。

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所在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，整体企业停工，复工时间较晚。

2、审计受限科目及影响程度

根据贵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受限的主要科目有货币资金、往来科目、存货、在建工程、短期借款、营业收入。根据贵公司未审报表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、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 40.60%，短期借款、应付账款、预收款项、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占总资产 36.97%，上述科目被识别为重要账户，若函证无法及时回函，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。

贵公司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普遍复工较晚，询证函发出后，基本未能按期回函，目前受影响的主要科目是营业收入、应收款账、应付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，主要是询证函大多未能回函，对营业收入、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、准确性难以认定。会计师已与卓越鸿昌沟通，提请卓越鸿昌联系销售客户、供应商和其他往来款相关方，了解复工复产情况，督促客户查收询证函并尽快回函。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3、目前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

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审计工作仅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：（1）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已完成存货监盘程序；（2）已获取贵公司财务账套、未审财务报表、银行账户流水、票据备查簿、贷款合同、纳税申报表、政府补助文件扫描件；

(3) 已完成银行账户余额核对和账户流水双向核对程序；(4) 应收票据发生额核对程序；(5) 政府补助账务处理检查程序；(6) 相关税费申报核对程序；(7) 往来函证编制已完成。

4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加快审计进度，项目组人员由原来 4 人增加至 5 人，配置一人专门负责函证程序，确保函证及时发出并顺利回函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我所审计人员于 4 月 10 日入场，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